**基隆明德國中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目的：確保導師輪流制度能在考量學校整體均衡發展下，以合法公平之原則運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組織：
3.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級導師、

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任期一年（以學

年為準），均為無給職。

1.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 討論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執行；重大議案如修正條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職責：

1. 研擬並確保導師遴選辦法之合法、公平與完整性。

2. 審議導師之聘任、輪休、緩任、免任之資格。